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丁○○

居新北市○里區○○○路00號(新北市立  
八里愛心教養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為丁○○之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係相對人丁○○之胞妹，相對人於民國73年12月12日因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一)相對人罹患嬰兒腦性麻痺，於73年12月12日即經鑑定有極重  
02 度身心障礙(本院卷第35、13頁)，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  
03 相對人之必要。又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  
04 科醫師方勇駿於113年12月20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病  
05 史、個人生活史、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日常生活  
06 狀況，鑑定結論認為：相對人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極重  
07 度智能障礙」，其因前述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08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  
09 且預後已固定、預期無法進步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  
10 3年12月25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81038號函覆之精神鑑定報  
11 告書為憑(本院卷第39至43頁)。

1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自嬰幼兒時期即出現心智發展遲緩及運動功  
13 能發展遲緩，長期在馬偕紀念醫院就診追蹤，經診斷為「腦  
14 性麻痺」，迄至本件鑑定時仍無語言能力，日常生活完全依  
15 賴他人協助，無法獨立生活，且對於叫喚無眼神接觸或其他  
16 回應(本院卷第41至42頁)，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因前述心智缺  
17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8 果，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0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2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  
23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院審酌相對人未  
24 婚、無子女，最近親屬為其父親戊○○、母親甲○○、胞妹  
25 乙○○、胞妹即聲請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6 人及由乙○○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第1  
27 0、15至23、37頁)，足認上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28 爰依前述規定選定之。

29 四、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會同乙  
30 ○○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劉雅萍